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24162202-17301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01

资金编号：1726-K00005375 1726-00005374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辅读学校

2026年01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24162202-17301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6-001**

预算编号：**1726-K00005375 1726-00005374**

项目名称：**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9500.00 元（国库资金：165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6595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期限：**2026 年 03 月 1 日-2027 年 01 月 31 日**

采购需求：2026 年度学校校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能转包分包；

3.4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包车客运）。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1-16 至 2026-0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27 09:30:00**（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 八、其它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辅读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浦港路 108 号

电话：（021）57852650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原

电话：（021）678909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详见 <a href="#">采购邀请</a>																										
	项目内容	详见《 <a href="#">采购需求</a> 》																										
	项目地址	<a href="#">采购人指定地址</a>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 <a href="#">采购邀请</a>																										
最高限价		详见 <a href="#">采购邀请</a>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辅读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浦港路 108 号 联系方式： 021-57852650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项目联系人：曹原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a href="#">服务类</a>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 <a href="#">采购邀请</a>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响应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磋商 响应	磋商时间	<b>2026 年 01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b>
	磋商地点	1、线下地点：请至 <u>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现场</u> 参加磋商会议； 2、 <u>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u> 3、 <u>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u>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	

	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b>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所属行业	<b>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说明):	
1、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请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 响应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339号二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

利、关于人员聘用 17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

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校车租赁）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满足学生上学需求、解决家长接送困难的实际问题，拟采购校车租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接送时间：具体接送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03月1日-2027年01月31日（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b>1659500.00</b>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1、学校概况

松江区辅读学校是一所专门招收以中重度智力障碍儿童为主的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前身为松江县聋哑学校,1992年成立松江县辅读学校,1998年学校更名为松江区辅读学校。校内还设有松江区聋儿语训部、松江区特教指导中心。学校是十二年一贯制,学前三年,小学、初中九年。学校占地面积11714平方米,建筑面积5881平方米,绿化面积4000多平方米。校园环境优美,绿树成荫,教学设施齐全,现有感统室、语训室、烹饪室等多个专用教室;

全体教职员秉承“求真、务实、严谨、创新”的教风,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引领,以教学改革为抓手,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医教结合”机制建设为契机,努力把学校办成一所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条件标准、办学手段科学的学生高兴、家长称心、社会放心的高质量、有特色的郊区一流的特殊教育学校。

##### 2、项目采购内容和目标

本项目为采购车辆租赁服务、提供日常的接送服务,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方便、解决实际困难。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1、运行车辆

学校需要4辆专用校车保障4条线路运行,可满足本区绝大多数学生上、下学实际接送需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 2、运行线路

共分为四条线路：老城线、新城线、南线、北线

### 3、车辆要求及线路安排

序号	线路名称	涉及街道(镇)	乘坐学生数量	管理员数量(含课后服务老师)	陪读家长数量	乘坐人数小计	车辆类型	备注
1	老城线	中山 岳阳 永丰 车墩	28	2	6	36	49座标准专用校车	地面
	拟定路线	1 松江客运东站——2 松东路站(药房)——3 民生银行——4 白洋小区南大门——5 三新路荣乐路公交站——6 辰塔路汽车站——学校						
2	新城线	中山 方松 广富林等	39	2	8	49	49座标准专用校车	地面
	拟定路线	1 万达广场——2 大学城地铁站——3 新松江路地中海站——4 新松江路紫东站——5 文诚路滨湖路站——6 思贤路三新路公交站——学校						
3	佘山线	佘山镇	13	2	2	17	18座标准专用校车	地面
	拟定路线	1 米筛浜路/马尾山路(恒大佘山首府北门)——2 米筛浜路/佛山路(佘北家园康桂苑北门)——3 小机山路/江秋潭路(佘北家园梧桐苑西门)——小机山路——勋业东路——佘北公路——泗陈公路——千新公路——4 千新公路/桃源路(佘山汽车站)——辰塔路——辰花路——佘天昆公路——昆港公路——光华路——彭丰路——学校						
4	九泗新线	新桥 九亭 泗泾等	21	2	4	27	30座标准专用校车	地面+高速
	拟定路线	1 沪松公路/九涇路——2 沪松公路/九涇路——3 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公交站——4 沪松公路/鼓浪路——5 沪松公路/泗砖公路公交站——6 莘砖公路/九新公路——7 九新公路/明中路						

	南(维也纳酒店门口)——8 九新公路/卖新公路——9 上高速 G60
--	------------------------------------

注：上表中的车辆为中小學生标准专用校车，用于早(接)、晚(送)學生上学、放学，如因特殊情况线路需要调整的，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周通知，成交人应按采购人需要与相关部门确认后及时调整。

4、接送时间(工作时间)：具体接送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校车安全条例》，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要求以及前期校车委托运行过程中的情况，根据以要内容作如下要求：

#### (一) 学校职责与权利

1、提供校车的各校用车数量、行驶路线、时间、上下客站点、随车照管人员、乘坐學生人数等资料，并提前 15 天以上告知车辆运行单位。

2、负责制订随车照管人员职责、學生乘坐校车等规定，并为每辆校车指派相对固定的随车照管人员，组织學生有序上下车，维护好车内秩序。

3、有权对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遵守校车管理规定、行驶线路、遵守交通法规、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车辆运行单位反映。

4、可参与车辆运行单位组织的校车驾驶员培训教育，也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进行培训、学习，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5、对校车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会同运行单位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车辆运行单位应积极配合。

#### (二) 车辆要求

1、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校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专用校车學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_24406-2012》及《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_24407-2012》等国家相关的校车安全标准。

2、向采购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车况必须良好(不得使用 8 年以上车龄或 40 万千米车程的校车)，并保证所有车辆具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各种缴费证齐全。

2、成交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投入的校车经公安交警、交通、教育等部门核准的、取得校车运营资质的车辆投入服务。

3、运营前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全部投入的车辆及司乘人员按照路线的要求空载运行一次，以熟悉线路并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或问题须有相应记录，双方协商解决。如有需要，中标人应针对出现问题的线路或车辆再次空载运行以便解决。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于本次的报价中(不单独列出)，采购人不再对此增补任何费用。

4、其他相关要求及投标人须承诺内容(注：校车投入运营使用时必须按要求已领取校车标牌，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不得参与本项目)。

1)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须获得校车使用许可（提供许可证明文件，具体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2)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3)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4) 成交单位需固定校车非运营时间段校外车地点，校车非运营时间段不得挪作他用、商用等，必须按照报备通过的时间、路线、站点行驶和停靠，不得擅自更改时间、路线和站点。

5)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6)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7) 车内须按规定和相关要求安装摄像监控摄像头（视频监控）。

8) 其它校车安全通行方面的要求参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如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布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内容或新标准的，按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9) 要求车辆性能良好，确保一人一座，禁止站立，乘坐舒适安全。

10) 每辆校车需配备随车管理岗，随车管理岗必须身心健康，服务人员需提供由派出所或随申办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同时需经学校面试合格后方可上车。

11)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车辆均购买符合客运车辆规定的交强险及商业险，每个乘客座位购买承运人责任险，承担车辆的等级维护、维修，确保车辆状况符合交通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座位险），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 70 万。（在响应文件内对此项内容做详细说明）。

### **（三）驾驶岗及随车管理岗位要求**

1、每辆校车配驾驶人一名、随车管理人员一名。

2、校车服务提供单位必须履行对随车管理员和驾驶员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校车行驶中因个人原因发生事故或造成学校负面影响的，学校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3、成交人在签定合同时需提供驾驶岗及随车管理岗位的人员名单，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临时调整的应提前报备采购人，如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一周以上通知采购人并需采购人面试确认通过后方可更换，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支付因未经许可换人期间的服务费用。

4、驾驶岗位要求

1) 驾驶岗持有的驾驶证须具有“准许驾驶校车，准驾车型 A1”的相关内容，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驾驶岗要求有 3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且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驾驶岗要求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驾驶岗要求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

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驾驶岗要求无犯罪记录。

6) 驾驶岗要求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 驾驶岗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 保持良好精神, 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保证按时到位, 车容整洁, 安全平稳行车, 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 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学生(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 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8) 驾驶岗必须每半年接受一次由交警部门组织的校车安全相关培训。

#### 5、随车管理岗

1) 随车管理岗位为女性, 设置要求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随车管理岗位要求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具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3) 随车管理岗位要求无犯罪记录。

4) 随车管理岗位要求身体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照管安全的疾病病史, 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5) 随车管理岗位应当妥善监护每一名学生安全上车、下车, 并确保校车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6) 随车管理岗位随车时衣着整齐干净, 保持良好精神, 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如遇无人接孩子也把孩子放下车,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7) 随车管理岗位必须每半年接受一次由交警部门组织的校车安全相关培训。

6、★合同期内, 如发生工作人员(驾驶人员或随车管理人员)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 供应商必须立即上报采购人, 并根据采购人用工要求立即派遣新的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 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险”、并承诺按上海市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

8、★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等违法记录。**

#### (四)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学校上学、放学时间要求准时发车。

2、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 发车前 5-10 分钟开启空调; 由车队长在确认人数后指令成交供应商驾驶岗发车。校车上需配备套有带学校名称的线路标识牌, 开启校车标志灯。

3、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车辆上设置车辆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 并负责维持车辆运行秩序。

4、根据采购人需要, 经双方协商,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 对车辆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 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5、车辆按照核定线路运行, 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备车和发车, 在规定站点停靠上下学生时, 应当

开启危险警告信号灯（双跳灯），同时启用停车指示牌。不绕道行驶兜圈，不无故在中途更换车辆。

6、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学生，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7、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8、严格按照采购人车辆安排准时发车（特殊情况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20 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并扣除当日该车辆租车费用；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车辆途中故障排除需超过 20 分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并扣除当日该车辆租车费用；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成交供应商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校车驾驶人员应协助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共同做好校车消毒及其他传染病防控工作。校车驾驶人员应保证校车内的清洁卫生及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校车驾驶人员应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程序。

11、供应商应负责校车使用（包括且不限于运送学生上下学）过程中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赔偿由保险公司承担，其他赔偿责任由校车运行单位负责。

1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负责缴纳车辆的各项税费、车辆的牌照年审、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驾驶岗、随车管理岗位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的福利、工资、医疗、保险等均由成交供应商与员工商定。如果发生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上、下站点和时间做出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15、成交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须遵守交通规则，如因成交供应商驾驶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对成交供应商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采购人有义务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反映、投诉。采购人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违章驾驶或违章上下客，如由

此造成交通事故，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采购人人员要求造成的违章罚款由双方共同承担。

17、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 **（五）行车事故的处理**

1) 发生行车（客伤）事故，由成交人（车辆运行单位）负责报案，应承诺如发生校车交通事故或师生在乘坐校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校车运行单位负责报案、处置等工作，所有涉及到的赔偿责任均由校车运行单位负责，并负责事故处理及后续赔偿等相关工作；

2) 发生车内客伤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事故的善后处理。

####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在报价明细表中，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车型配置，分别投报每种车型用车，每种车型只投报一个报价，线路长短综合考虑。并按每辆车一年实际使用量计算总报价，寒、暑假暂停运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另外，供应商还需在报价明细表中，列明车型和月租费的组成明细。

2) 供应商须注意，单月公车单价包含了完成用车服务的车辆租赁费、司机、照管员人工费、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完成客运服务所需的费用，一旦成交，其单价将不再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七）服务考核**

1) 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未按作业计划规定影响接送学生，迟到十分钟且三次以上，采购人或学校可扣除车辆运行单位该车辆月营运费用 1%，如超过半小时且二次以上，可扣除车辆运行单位该车辆月运营费的 2%。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车辆服务，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视情况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罚款。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规定，终止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 **（八）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

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3、在报价以及实施服务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成交供应商应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4、采购文件内容为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报价内涉及人工费用的应包含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工作服装费、加班费、高温费、税金、保险、体检、等，对人员配置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说明。

5、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预防、应急措施方案，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措施及服务具体措施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

**四、商务要求：**

**1、商务内容**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期支付，每期（从服务期限开始月份起算，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期服务费。（本项目金额不含寒、暑假费用，暑假为 6 月至 8 月底；寒假 1 月至 2 月之间，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b>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12)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分事项	标准分
------	----	------	-----

报价分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10
业绩	客观分	<p>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p> <p>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约主体、落款盖章信息（涉及商业机密信息可不体现）。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p>	6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p>评分范围：1-20 分</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安全运营评价、管理制度、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5-20 分）</p> <p>(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9-14 分）</p> <p>(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5-8 分）</p> <p>(4)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4 分）</p>	20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6 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各工种工作质量的承诺，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服务质量指标高、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全面、各工种工作质量的承诺完整，奖惩制度合理。（13-16 分）；</p> <p>(2) 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一般、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稍有欠缺、各工种工作质量的承诺欠缺，奖惩制度有缺陷的。（8-12 分）；</p> <p>(3) 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较差、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较大欠缺、各工种工作质量的承诺有缺漏，奖惩制度不太合理得的。（4-7 分）。</p>	16

		(4)服务质量标准低、未提供延伸服务和特色服务，工作质量承诺和奖惩制度与本项目不相关的。(0-3分)。	
项目车辆及物力配置	主观分	<p>评分范围：0-15分</p> <p>综合评审本项目校车的配置情况（应提供购置年份、外观图片、车型、车辆设施配备等）对车辆的性能、车况、车内设施情况、车辆行驶里程、配置事故逃生设备、GPS 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以及行车安全应准备的标识、标志完整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等及服务期内的使用计划。</p> <p>(1)拟投入本项目校车的设施、设备齐全、使用计划合理可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的。(13-15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校车的设施、设备相对齐全、使用计划基本可行，配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8-1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校车的设施、设备有所欠缺、使用计划有缺陷。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4-7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校车的设施、设备较差，使用计划不合理，配置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3分)</p> <p>未对物力配置进行说明的不得分。</p>	15
人员配置	主观分	<p>评分范围 0-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提供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持证资料提供完整、经验丰富，无缺漏项的。(8-10分)；</p> <p>(2)提供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团队人员配备、持证资料内容、经验略有缺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5-7分)；</p> <p>(3)提供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团队人员配备、持证资料内容、经验缺漏严重、粗糙，经验不足的。(2-4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描述的不得分。</p>	10

<p><b>预防措施等</b></p>	<p><b>主观分</b></p>	<p>评分范围：0-9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期间的各项预防措施、车辆行驶期间采取的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 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7-9分)</p> <p>(2) 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5-6分)</p> <p>(3) 预防措施、保证行车安全的措施方案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3-4分)</p> <p>(4) 预防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1-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9</p>
<p><b>应急措施等</b></p>	<p><b>主观分</b></p>	<p>评分范围：0-9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临时人员更换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措施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7-9分)</p> <p>(2) 应急措施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5-6分)</p> <p>(3) 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的。(3-4分)</p> <p>(4) 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1-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9</p>
<p><b>车辆保险配置方案</b></p>	<p><b>主观分</b></p>	<p>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车辆保险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合理、规范、完整的得4-5分；</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规范、完整的得2-3分；</p> <p>3、方案内容不清晰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不得分。</p>	<p>5</p>

总分	100
----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废标后，采购人（招标代理）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首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以二次报价为合同价，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等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

####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服务使用单位：

为切实推进松江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诚信履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和使用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不虚假承诺，夸大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不虚结虚算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响应报价(总价、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本项目磋商时的二次报价为合同价。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分类名称 (自行拟定)	费用（元）	其它费用	说明	备 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8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项目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包车客运）。</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 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专业分包除外）。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承诺或说明	备注
服务（履约）期限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供应商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行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仅供参考)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项内容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校车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承诺函

致 上海市松江区辅读学校: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有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现对于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等违法记录。
- 2、合同期内，如发生工作人员（驾驶人员或随车管理人员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为本项目服务时，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用工要求立即派遣新的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予以接替。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服务的人员均购买“意外险”、并承诺按上海市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

注：投标单位须根据上述内容提供承诺函，如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标处理。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面次	备注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1 车辆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型号 / 参数 (至少填1项)	数量	自有 / 租赁	车辆出厂 年份	车内装备配置(如 卫星定位装置以、 逃生锤急救包等)	凭证 页码 索引 信息
1								
2								
3								
4								

1、车内装备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2、证明材料：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信息或现货实物图片（带车牌）；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任意一种。

3、同种车辆涉及多种车型的，请分行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1			
2			
3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前物业留用人员、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类似管 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成绩、荣誉：</p> <p>主要工作特点、优势：</p> <p>在管其他项目：</p> <p>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p> <p>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 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 **(此项目不需要)**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材料
-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 (6) 紧急供货方案
- (7)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ZSSW-ZB2026-001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 2、服务概况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履约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未能通过考评（验收），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再次进行（验收）考评，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按期支付，每期（从服务期限开始月份起算，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期服务费。（本项目金额不含寒、暑假费用，暑假为 6 月至 8 月底；寒假 1 月至 2 月之间，具体时间以市教委发布的校历为准）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校车租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人员，并承担其用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事宜），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专业分包除外）。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